

河北省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河北省体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河北省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围绕全省体育领域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切热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开展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度我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公开本部门政策法规、权责清单、执法事项、预决算信息、新闻动态、赛事资讯等相关信息。局官网全年共发布信息 2273 条，其中公告类信息 889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384 条，“燕赵体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77 条。全年在国家级媒体刊发河北体育新闻 726 篇，其中人民日报 122 篇，人民网 127 篇，新华网 284 篇，中国体育报

193 篇。在省级主流媒体河北日报刊发河北体育新闻 744 篇。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工作流程，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答复时限合法、答复形式和内容规范。同时在依法答复的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以便及时准确掌握申请人需求，有效提升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服务水平。全年共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因信息不准确已告知当事人予以补正，未产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时效性或准确性不当导致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河北省体育局信息宣传平台管理办法》《河北省体育局信息发布和新闻采访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本部门信息报送、审核、发布的规范性，切实提升信息发布效率和质量。同时为使企业和群众了解信息、掌握政策、享受实惠，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对本部门制定出台的影响力大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不断规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根据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对本部门政策发布、权责清单等模块进行优化，确保我局公开栏目内容与上级决策部署协调一致。持续提升本部门网站性能，开展 IPv6 升级改造，

改善移动端浏览效果。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定期开展年度等保测评，大力提升本部门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五) 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主动抓、其他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通过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体化推进，切实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有组织，推动落实有保障。按照《河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河北省体育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通过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具体措施，细化目标、责任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举办了 2022 年度省体育局系统新闻宣传、政务信息和舆情管控、网络安全培训班，不断提升本单位在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为体育强省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9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1	0	

	他处理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本部门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务信息互动工作还有提升空间。日常工作偏重于信息公开发布，缺乏对群众信息诉求和信息发布后是否符合群众预期等情况的掌握。二是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因业务不熟，对政策把握不够精准，导致部分信息发布不规范。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及时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搭建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互动沟通桥梁，既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又要畅通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交流互动，以信息公开推动理念转变与流程再造，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二是积极开展业务培

训,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切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精细的服务,让企业群众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河北省体育局

2023年1月28日